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文件

电监安全〔2010〕30号

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大坝除险与加固工作，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电监会3号令），我会组织制定了《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电站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安全监督和管理，规范大坝除险与加固工作，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坝的工程缺陷与隐患，经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或者专项安全鉴定，分为一般工程缺陷与隐患和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两类。

第三条 大坝的工程缺陷与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治理。一般工程缺陷与隐患治理项目由大坝主管单位按企业规定程序进行补强加固处理。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的除险、加固治理项目，应当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

第四条 大坝主管单位对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治理工作，应当明确目标和任务，确定除险、加固治理方案和进度，落实资金，统筹协调大坝运行安全与除险、加固治理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并定期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工程进展情况。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力系统投入运行的大、中型水电站大坝。小型水电站大坝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要求和程序

第六条 对于大坝运行中或者工程缺陷与隐患治理过程中新

发现的缺陷与隐患，大坝主管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分析、研究，确定其对大坝安全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采取除险、加固治理或补强加固处理措施。

对于在大坝安全定期检查或者特种检查中确定的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电监会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应当提出除险、加固治理的明确技术措施和要求。

第七条 大坝主管单位应当在大坝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确认之日后，尽快提出大坝除险、加固治理工作计划，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大坝除险、加固治理方案专项设计。在此期间，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水情监测、防洪调度和大坝巡视检查等工作，保证安全。

对于特别复杂的大坝除险、加固治理工作，大坝主管单位确定除险、加固治理工作计划、委托设计单位的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迟不得超过确认之日起一年。

第八条 对于有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大坝的除险、加固治理方案应当进行专项审查，审查工作由大坝主管单位委托具有大坝补强加固和更新改造项目审查资格的单位进行，方案审查后应当通过大坝中心的安全性评审。通过安全性评审的方案应当报电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对于除险、加固治理设计方案中涉及原设计功能改变的部分，应当经原设计审查单位审查；原设计审查单位已经变动或者不存在的，可以由大坝中心或者由与原设计审查单位相同资格的

单位组织审查。

第九条 大坝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的除险、加固治理项目包括：

（一）因泄洪能力不足需要增加泄洪设施或者加高大坝的处理；

（二）涉及大坝整体稳定、应力问题的加固处理；

（三）影响坝体整体性的裂缝处理；

（四）坝体、坝基、坝肩整体防渗、排水处理；

（五）大坝泄洪消能建筑物、泄水孔（洞）进水口的加固处理；

（六）近坝库岸、边坡大型滑坡体处理；

（七）大坝除险、加固处理施工期存在防洪风险或者需要采用临时结构挡水的处理；

（八）不能满足大坝抗震要求的项目；

（九）其它对大坝安全影响较大的项目。

第十条 大坝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安装、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大坝除险、加固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于有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大坝的除险、加固治理，应当按照审定的进度要求实施，限期完成。对于大坝一般工程缺陷与隐患的补强、加固处理，最迟应当于下一次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开始前完成。

第十二条 对于有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的大坝，其除险、加

固治理项目完成并经一个汛期运行后，由大坝主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电监会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应当参加竣工验收。大坝主管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资料报大坝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大坝中心在收到险坝、病坝的除险、加固治理竣工验收资料后三个月内，应当重新评定大坝安全等级，报电监会备案，并抄送电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办法》的规定，在收到重新评定的大坝安全等级意见后三个月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有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的大坝，大坝主管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电力监管机构，通报相关电力调度机构，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预案培训与演练，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水电站运行单位在大坝除险、加固治理期间，应当加强水情监测、防洪调度和大坝巡视检查工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必要的监测项目，加密监测频次，确保大坝运行安全。

第三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负责大坝除险、加固治理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大坝中心负责大坝除险、加固治理的安全技术监督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 对大坝工程缺陷与隐患不及时进行治理, 对于大坝运行中或者工程缺陷与隐患治理过程中新发现的缺陷与隐患, 不及时组织分析、研究和处理的。

(二) 对大坝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 不按规定提出大坝除险、加固治理工作计划, 不落实资金, 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专项设计的。

(三) 对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的除险、加固治理, 不按规定进行专项审查、专项施工、专项验收和安全性评审, 或者未按限期完成的。

(四) 对大坝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有关单位, 不按规定制定相关预案, 不开展预案培训与演练, 不采取必要措施的。

(五) 不按规定报送信息或者备案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大坝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 是指对大坝安全影响较大的问题, 具体包括涉及大坝防洪安全、整体稳定或整体应力的缺陷与隐患; 涉及坝体、坝基、坝肩整体防渗、排水等的缺陷与隐患; 近坝库岸、边坡大型滑坡体缺陷与隐患; 涉及重要功能改变或丧失的设备、结构缺陷与隐患等。

(二) 大坝重大工程缺陷与隐患确认之日，是指大坝中心印发大坝安全定期检查或者特种检查审查意见的时间，以及专项鉴定意见印发的时间。

第二十条 对于大坝工程缺陷与隐患特别严重，采用除险、加固措施不能治理的情况，大坝应当退出运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电 大坝 安全 办法 通知

抄送：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

2010年10月22日印发

